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
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 案例选

第七集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要目

- ▶ 薛青梅诉王卫平、闫玉珍及侯马市南方企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纠纷抗诉案
- ▶ 陈章庆诉张菊娥委托代理纠纷抗诉案
- ▶ 四川西部电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诉陕西宝粤物资经销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抗诉案
- ▶ 桂林市安居物业管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林分行政城郊支行存单兑付纠纷抗诉案
- ▶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诉无锡湖光电炉厂、中国建设银行锡山市支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 案 例 选

第七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第7集/最高人民法院
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2

ISBN 7-5036-5359-0

I.人… II.最… III.①行政诉讼—抗诉—案例
—汇编—中国②民事诉讼—抗诉—案例—汇编—中国
IV.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964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扬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版本/2005年3月第1版

印张/11.625 字数/260千
印次/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 yangya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7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359-0/D·5076

定价:23.00元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鸿翼

副 主 编 潘 君 文先保 张 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晴 王发喜 王 炜 王 泽

王 迪 王景琦 刘永志 申绍君

付国云 许创业 朱必达 吕洪涛

李顺江 张慧敏 杨明刚 段文龙

贾小刚 高兰胜 曹丽华 麻爱民

盛 瑾 曹世聪 游美萍 蒋永良

普照辉 霍永宁 魏国安

本集执行编委 杨明刚

本集执行编辑 王 莉 肖正磊 郑祥永 胡婷婷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焦慧强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古今莉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张光明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沈家映 张 凌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韩 宁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刘 恒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王 民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李 宏 张海峰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陈 洁 李 新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肖正磊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郑文海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杨联民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吴润松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郑隆松 杨福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周有智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王钦杰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李 涛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金桥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刘立新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兵团检察院

刘洁辉
余天德
周信权 谢忠文
李鹏飞 彭 滨
吴光升
钱永国
张西梅
范思泓
张泽武
梁青云
白 玉
孙新林 石 钰
艾 沙

目 录

民 事

1. 叶惠兰诉缪明广离婚析产纠纷抗诉案 (3)
2. 张云英、姚佳志、姚涛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镇建筑公司、郑开远、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人身伤亡赔偿纠纷抗诉案 (13)
3. 林常养诉孙绍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1)
4. 陈怡诉陈晓琴、丁诗敏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6)
5. 海南天兴房地产有限公司诉海南国际嵩山旅业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抗诉案 (30)
6. 重庆市开县和谦开发与李家明、林劲松、田世林返还房屋纠纷抗诉案 (42)
7. 费贻忠等七人诉天津英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经营合同纠纷抗诉案 (47)
8. 江西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诉陈世超房屋迁让纠纷抗诉案 (52)
9.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油脂化学厂诉赵中和等五业户租赁经营场所纠纷抗诉案 (57)

10. 江苏省宜兴市皇家娱乐城有限公司诉仇刘成
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61）
11. 安徽省六安市东方宾馆与许克宝租赁合同纠
纷抗诉案……………（66）
12. 高照地诉新世界安信（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房
屋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72）
13.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饮食服务公司诉陈乃
法、程景楷房屋租赁纠纷抗诉案……………（77）
14. 薛青梅诉王卫平、闫玉珍及侯马市南方企业
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纠纷抗诉案……………（83）
15. 陈根山诉黄希之铺面转让无效纠纷抗诉案……………（91）
16. 大连三株化工设计院、济南三株药业有限公
司与大连松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纠纷抗诉案……………（96）
17. 张红福诉冉云清、冉瑞生、秦宗娟土地使用权
纠纷抗诉案……………（102）
18. 广东省新会市棠下镇新昌村民委员会诉邓国
雄土地租赁搬迁赔偿纠纷抗诉案……………（107）
1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瑞兴物业管理公司诉福
建古田县茶叶公司土地转租合同纠纷抗诉案……………（117）
20. 陈章庆诉张菊娥委托代理纠纷抗诉案……………（122）
21. 四川西部电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诉陕西宝粤
物资经销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抗诉案……………（130）
22. 桂林市安居物业管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
林分行城郊支行存单兑付纠纷抗诉案……………（143）
23. 陕西省汉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卷烟一厂诉贵
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分公司、国营遵义烟叶复烤厂买卖
合同货款纠纷抗诉案……………（156）

24.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诉无锡湖光电炉厂、
中国建设银行锡山市支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 (169)
25. 福建省厦门中望塑胶有限公司诉曾文伟等七
人担保代偿纠纷抗诉案…………… (180)
2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金指挥部厦门办事
处诉厦门恒金珠宝首饰厂、庄惠珍借款纠纷抗诉案 …… (189)
27. 雷杨荣诉张建梁、刘莉莉借款纠纷抗诉案 …… (200)
28. 蔡文发诉蔡春辉借贷纠纷抗诉案 …… (205)
29. 周衡宇与苟渝光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 (210)
30. 上海宝铁储运公司与上海宝山宝工贸有限公司
储运合同赔偿损失纠纷抗诉案…………… (215)
31. 宋水金诉歙县食品公司、方石华、方雪明财产
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23)
32.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全通支行诉湖南省新药
经营公司、湖南省医疗器械药品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抗
诉案…………… (230)
33. 曹继英诉朱锦钮借贷纠纷抗诉案 …… (238)
34. 王化山、史林诉余金兰债务纠纷抗诉案 …… (243)
35. 程伊朔、胡新元与郭桦装潢纠纷抗诉案 …… (248)
36. 陕西省镇坪县供销社与镇坪县农业银行借款
合同纠纷抗诉案…………… (255)
37. 马如海诉赵荣升货款纠纷抗诉案 …… (259)
38. 中国工商银行庆城支行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
纷抗诉案…………… (265)
39. 江苏省角直镇张林村经济合作社诉昆山市昌
发房地产开发公司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抗诉案…………… (272)

40. 唐连山诉徐宝金其他债务、合伙内部财产纠纷抗诉案…………… (276)
41. 杨增河、杨增生、杨增军、杨增民诉杨增海合伙纠纷抗诉案…………… (282)
42. 长寿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重庆凤凰佳居酒店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抗诉案…………… (287)
43. 朱作庐诉朱大勇、徐兰珍车辆转让协议纠纷抗诉案…………… (298)
44. 张鹤芳诉丁艇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309)
45.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物资总公司、兰州市安宁区建筑材料供应公司清算组诉白龙江林管局舟曲林业局欠款纠纷抗诉案…………… (315)
46. 汪世君与夏永忠小轿车互易合同纠纷抗诉案…………… (321)
47. 大连金港集团保证合同纠纷抗诉案…………… (328)
48. 林青与福建省福清市三华饲料有限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抗诉案…………… (336)

行 政

49. 山东省平度市洪元房屋修缮队诉平度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确认纠纷抗诉案…………… (343)

再审检察建议

50. 杨秋萍诉陈建良、陈金因析产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51)

民
事



1. 叶惠兰诉缪明广离婚析产纠纷抗诉案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叶惠兰,女,1970年2月4日出生,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宝华路海关街6号307房。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缪明广,男,1967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贵银路8号美花园B19栋。

叶惠兰和缪明广于1995年3月相识恋爱,同年9月登记结婚。婚后叶惠兰未从事工作,由缪明广负担一切生活支出。1996年8月生育女儿缪东苇,2000年3月生育孪生儿子缪东俊、缪东杰。1999年下半年,叶惠兰因第二胎计划外怀孕离家躲避,回来后发现缪明广与女青年黄某某来往密切,怀疑两人关系不正常,由此双方发生口角并打架,之后夫妻关系恶化。叶惠兰于2000年4月13日向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缪明广离婚,缪明广也同意离婚,但双方未能就夫妻财产分配和子女抚养问题协商一致。

叶惠兰、缪明广购置的夫妻共同财产有:坐落于花都区新华镇

商业大道金联联场 D1 栋、D2 栋、B1 栋、B2 栋、E 栋、F 栋的房子共 30 套价值 90 万元；位于花都区新华镇宝华路海关西街 6 号的 110 室和 307 房，价值 769,031 元；位于花都区建设北路 138 号之一的 102、103、104 号商铺，价值 252,380 元；国库券（含利息）76,488 元；位于花都区杨赤线杨屋村路段商业用地 535.5 平方米（共四块），价值 669,375 元；粤 AU3119 号本田小轿车一辆、粤 AU6758 号小货车一辆，粤 ADE802 等号的摩托车共 3 辆。双方曾购买花都区新华镇建设路五华综合楼，后因该楼没有兴建，缪明广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收回全部购房款 163 万元。

另查明，花都区建安消防冷气装饰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于 1994 年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是挂靠花山镇经济发展联合公司名下独立经营的企业法人。该公司性质名为集体所有制，实为缪明广和其他几个自然人合伙成立的私人企业。根据缪明广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林森等多名证人的证言可知，该公司的名义合伙人为缪明广、林森、李土来、招红娣 4 人。缪明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1998 年 12 月 20 日，因建安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缪明广以个人名义向温旭平借款人民币 13 万元，用于公司运作，这一借款也得到公司其他 3 个合伙人的签名认可；1999 年 3 月 16 日，缪明广再向温旭平借入人民币 16 万元，用于公司用途，这次借款也为上述合伙人所签名认可；1999 年 9 月 13 日，缪明广因工程资金周转需要，向江景通借港币 32 万元；1999 年 10 月 3 日向多次因资金周转困难发生借贷行为的罗海泉写下合共 66 万元的借据；2000 年 3 月 31 日，缪明广代表公司向徐玉和写下欠材料款 35.1 万元的欠条。以上合共借款和欠款人民币 130.1 万元，港币 32 万元，均得到合伙人的签名承认。

【原审裁判】

花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缪明广经常与黄某某在一起，

引起叶惠兰的怀疑而造成夫妻感情破裂,叶惠兰要求与缪明广离婚,缪明广表示同意离婚,应准予离婚。叶惠兰、缪明广均要求抚养小孩,因小孩尚幼,为有利于小孩的健康成长,小孩由叶惠兰携带抚养,缪明广负担小孩的抚养费为宜。因小孩由叶惠兰抚养,叶惠兰要携带照顾三个小孩的生活已无工作条件,因此,缪明广负担叶惠兰的生活费也是必要的。叶惠兰认为花都区建安消防冷气装饰工程公司是缪明广自己的公司,要求将该公司的资产按夫妻共有财产进行分割,但缪明广予以否认是个人公司,叶惠兰也未提供足够的证据予以证实,因此不予支持。叶惠兰、缪明广均认为借下别人的债务,双方均对对方的债务予以否认,而且双方提供的证据是影印件,不予认定,缪明广认为以其名义登记的财产是公司的财产,不能以夫妻财产进行分割,但叶惠兰提供的证据及合同均注明是缪明广的,并非公司的,叶惠兰要求以财产登记所有人作为财产所有人,叶惠兰的请求应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5条、第29条、第30条、第31条,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6月20日作出(2000)花法民初字第480号民事判决:一、准予原告叶惠兰与被告缪明广离婚。二、小孩缪东苇、缪东俊、缪东杰由叶惠兰携带抚养,缪明广负担小孩抚养费18万元和负担叶惠兰在抚养小孩期间的生活费5.76万元。三、坐落于花都市商业大道金联广场以缪明广名义登记的21套房和以叶惠兰名义登记的9套房共30套、国库券、位于花都市的商业用地、粤AU3119号小客车、粤AU6758号小货车、粤ADE8021号摩托车、粤ADE806号摩托车、粤ADP571号摩托车、坐落于花都市新华镇宝华路海关西街6号307房及房内的财物(除缪明广自用的衣物)、坐落于花都市新华镇建设北路138号之一102、103、104号商铺归叶惠兰所有,以上财产总值2,325,649元。坐落于花都市新华镇宝华路海关西街110号、建设北路五华综合楼归缪明广所有,财产总值2,226,625

元。未办理房产所有权证的由各自办理,费用各自负责。上列二、三、四项相互抵消后缪明广应付给叶惠兰188,088元,于判决生效1个月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5,876元由叶惠兰、缪明广各负担27,938元。

判决后,缪明广不服,提起上诉认为:叶惠兰在婚后从未参加任何工作,整天打麻将,为有利于小孩的健康成长,小孩应判给缪明广携带抚养。缪明广婚前已开设建安消防装饰工公司,并已获利152.96万元,婚后将此共同开支使用,用该款购置了永裕楼307房,110商铺6间,小客车AU3119,金联广场30套房屋等等,缪明广的婚前财产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叶惠兰因离婚获取双方共同财产,理应承担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原审判决分给缪明广的财产全部是投资失败的房,而分给叶惠兰的财产全是升值财产,分配不公,完全偏袒了一方,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改判,保护缪明广的合法权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本案当事人对原审判决解除双方婚姻关系并无异议,本院自应维持。离婚后,男、女双方对子女均有同等的抚养权利,从有利于小孩的成长考虑,结合本案实际,女儿缪东苇判归缪明广抚养,李生儿子缪东俊、缪东杰尚在哺乳期判由母亲叶惠兰抚养,缪明广另每月支付500元抚养费至儿子18周岁止较为适宜。叶惠兰在离婚后可以继续工作,其并没有丧失劳动能力,原审关于对子女抚养权及抚养费的判决有误,本院依法予以改判。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应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从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各自分得一半,夫妻共同债务人民币130.1万元及港币32万元应由缪明广、叶惠兰共同偿还。缪明广提出的其他债务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或是一审期间所借,而又没有合理的借款理由,本院不予认定。综上所述,原审认定事实部分不清,本院依法改判。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3)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17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9 条、第 41 条之规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00)穗中法民终字第 1860 号民事判决:一、维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00)花法民初字第 48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诉讼费用的承担。二、撤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00)花法民初字第 480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三、婚生女儿缪东苇,由缪明广携带抚养;孪生儿子缪东俊、缪东杰由叶惠兰携带抚养,缪明广每月负担缪东杰的生活费 500 元至其 18 周岁时止。四、夫妻共同财产国库券 76,488 元(含利息)由双方各得 38,244 元。用于购买花都区新华镇建设北路五华综合楼的购房款 163 万元由双方各得 81.5 万元,由于该款已由缪明广收执,故缪明广应退回 81.5 万元给叶惠兰。五、位于花都市商业大道金联广场以缪明广夫妻名义登记的 30 套房产由双方各得 15 套。位于花都区狮岭镇杨屋路段的四块商住用地,由双方每人分割两块,坐落于花都区建设北路商铺共 14 间,每人分割 7 间;坐落于花都区新华镇宝华路海关西街 110 号商铺共 6 间,双方各分 3 间;坐落于花都区新华镇宝华路海关西街 6 号 307 房及房内的财物(除男女衣物外),归叶惠兰所有。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所有权证的由各自办理,费用各自负责。六、粤 AU3119 号本田雅阁小客车、摩托车 ADE806、ADP571 各一辆,归缪明广所有;粤 ADES02 摩托车、粤 AU6758 小货车归叶惠兰所有。七、夫妻共同债务人民币 130.1 万元及港币 32 万元由缪明广、叶惠兰共同偿还。本案二审受理费 55,876 元由缪明广、叶惠兰各负担 27,938 元。

【抗诉及其理由】

叶惠兰不服二审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于 2003 年 5 月 17 日,以粤检民行抗字(2003)第 18 号民事抗诉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主要理由是:二审法院认定缪明